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70号

临沂市河东区呈连农具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CA6XB4N

法定代表人：张冬华

地址：河东区汤河镇周官庄村西

2022年4月12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7月1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70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9218.75元（大写：玖仟贰佰壹拾捌元柒角伍分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7月11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71号

临沂市河东区堂堂加油站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L21537926Q

法定代表人：林建春

地址：河东区相公街道南寺村供电站东

2022年4月12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检测报告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6月27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71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19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65000元（大写：陆万伍仟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7月11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73号

山东省煤炭临沂温泉疗养院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370000495174431B

法定代表人：董秋立

地址：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道

2022年4月13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7月1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73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9687元（大写：玖仟陆佰捌拾柒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7月11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74号

临沂市河东区鑫隆五金配件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L554586X1

法定代表人：赵育萱

地址：河东区相公办事处南寺村

2022年4月14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排污许可证副本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7月6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74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6875元（大写：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7月21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75号

临沂诸葛福宝五金机械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02782326039B

法定代表人：诸葛福宝

地址：河东区相公街道小朱团村北28号

2022年4月15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7月12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75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6875元（大写：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7月21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76号

临沂市河东区祥青五金工具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CCJR88F

法定代表人：王崇霞

地址：河东区相公办事处李团村

2022年4月15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7月6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76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9375元（大写：玖仟叁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7月21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78号

临沂祺志包装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D6UDE6G

法定代表人：宋洪福

地址：河东区八湖镇金刚岭村

2022年4月19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7月1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78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16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42500元（大写：肆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7月11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79号

临沂市兴和食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756367769E

法定代表人：邱怀玲

地址：河东区太平街道前姚庄村南

2022年4月25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擅自堆放工业固体废物，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流失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7月1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79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150000元（大写：拾伍万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7月11日

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80号

临沂市福豪食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C91K966

法定代表人：庞廷发

地址：河东区汤河镇管家岭

2022年4月27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采取措施防治排放恶臭气体的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6月27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80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八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33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38125元（大写：叁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7月8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81号

山东圣达食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RMFBJ3C

法定代表人：马洪芬

地址：河东区汤河镇东岭村西

2022年5月5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采取措施防治排放恶臭气体的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6月27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81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八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33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1250元（大写：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7月8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85号

临沂市山河路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328517855X

法定代表人：杨公焕

地址：河东区汤头街道崔家庄

2022年5月25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7月6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85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五）项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规定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65000元（大写：陆万伍仟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7月21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86号

临沂市顺达肉联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75421161M

法定代表人：段友顺

地址：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驻地

2022年5月24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6月27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86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八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33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6875元（大写：贰万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7月8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91号

临沂康易食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QLJRL6J

法定代表人：李钦全

地址：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前林子村

2022年6月7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与排污许可证不符合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6月27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91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65000元（大写：陆万伍仟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7月8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93号

临沂康易食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QLJRL6J

法定代表人：李钦全

地址：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前林子村

2022年6月7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6月27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93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65000元（大写：陆万伍仟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7月8日